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文件

扶环发〔2019〕96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关于印发《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股室、监察大队、监测站：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经局领导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19年5月9日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规范应急响应程序，提高我局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切实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环境安全，促进县域经济全面、和谐、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规定，编制本预案。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从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环境安全出发，规范和强化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以污染事件监察侦破、消除污染危害、做好善后工作为重点，形成和完善防范有力、指挥有序、机动灵活、快速高效和协调一致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体系。

二.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扶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编制本预案。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县域境内及本单位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控制和处置。具体包括：



1. 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物品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露等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

2. 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因生产装置、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意外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3. 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及土壤污染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4. 因遭受自然灾害而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

5. 单位内部突发性事件。(包括事故灾难、公共事件、安全事件等)

6. 其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危险废物污染、工程建设等)

四. 基本原则

1. 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机制，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快速反应、及时控制。

2.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查明事件原因，果断提出处置措施，防止扩大，尽量减少污染范围。

3. 以事实为依据，重视证据、重视技术手段，防止主观臆断。

4. 制定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应急处置人员及周围群众的人身安全。

5. 明确自身职责，妥善协调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或人员的关系。

6. 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保障人员到岗到位，并做好值



班相关记录。

7. 遇到突发事件，应第一时间上报带班领导，及时安排人员处理。遇到重大或特大环境事件，应及时上报应急小组及县政府，并做好相应的处理。

五. 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现场调查处置组、现场监测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如下：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及其职责

组 长：董 达

副组长：冯晓红 任省强 翟军福 巨睿强 冯军奇

成 员：杨晓伟 淮列爱 杨晓敏 张凤利 张 宇

吴全义

工作职责：

(1) 贯彻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落实上级有关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及指示要求。

(2) 完善全县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防范，组织制定事件防范、应急处置方案，做好应急处置与其它应急处理部门的协调工作。

(3) 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 24 小时协作联系制度，成立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专家库，聘请有关专家为事件应急处理提供技术支持。

(4) 指导、协调全县及单位内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的应急处置工作。

(5) 加强对应急处置人员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能力演练。

1. 现场调查处置组成员及其职责

组 长：翟军福

成 员：张 宇 吴全义 张宁利 马 超

工作职责：

(1) 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示，组织人员迅速赶赴事件现场，进行现场调查、笔录、取证等工作。

(2)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查明事件原因，判明污染区域和污染物，对于不能准确确定的，及时聘请专家进行确定。

(3) 提出应急事件处置措施和防止污染扩大的建议。

(4) 依据专家意见和现场监测的结果，对污染事件的性质、等级和危害提出认定意见，并提交事件调查分析报告。

2. 现场监测组成员及职责

组 长：任省强

成 员：冯军奇 淮列爱 杨晓敏 韩文萍

工作职责：

(1) 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示，迅速调集应急监测人员，携带各种监测仪器赶赴现场进行现场监测。

(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负责现场布点、采样及分析，及时报告监测结果。

(3) 依据监测数据，对污染的扩散、发展趋势做出分析、预测，提出预防和控制性建议。



(4) 负责跟踪污染源动态情况，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

3. 宣传报道组成员及其职责

组 长：冯晓红

成 员：张凤利 刘翠宁 刘春玲 陈 敏

工作职责：

(1) 负责事件的上报，接到事件报告后一小时内电告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2) 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确保事件发生后的快速应急响应。

(3) 负责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等工作，对外发布突发性环境事件所造成环境污染的信息。

(4) 建立健全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档案；

4. 后勤保障组成员及其职责

组 长：巨睿强

成 员：杨晓伟 郭林绪 李文娟

工作职责：

(1) 提供和解决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所需装备、车辆、物资等，做好污染事件应急处理的后勤保障。

(2) 负责应急处理所需交通车辆的调配。

(3)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污染区域的警戒工作。

(4) 参与急救、疏散、恢复正常秩序、安定群众情绪



等方面的工作。

六. 处置程序

1. 迅速报告

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电话作用，接事件报警后，值班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 快速出击

接报后，局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安排各应急组携带环境应急专用设备，在最短的时间内赶赴事发现场。

3. 现场控制

现场调查处置组到达后，迅速控制现场、划定紧急隔离区域、设置警告标志、制定处置措施，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物扩散。现场监测组到达现场后，迅速布点监测，在第一时间确定污染物种类，出具监测数据。

4. 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处置组、监测组到达现场后，应迅速展开现场调查，判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种类、性质、数量，已造成的污染范围、影响程度及事发地地理概况等情况，确定现场监测布点、摄像、拍照等取证工作。

5. 情况上报

现场调查处置组、监测组负责人将现场调查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报告局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由宣传报道组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现场情况和现场调查



处置组、监测组要求、决定是否增派有关专家、人员、设备、物资赶赴现场增援。

6. 污染处置

现场调查处置组根据局应急领导小组的指示，积极参考各方意见，对事件影响范围内的污染物进行处理处置。涉及大气污染事件的，现场调查或查取事件发生地有关空气动力学数据（气温、气压、风向、风力、大气稳定度等）；涉及水污染物转移、扩散速率，联合当地相关人员对事件周围环境（居民住宅区、农田保护区、水流域、地形）做初步调查。

7. 污染警戒区域划定和信息发布

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数据，现场监测组应向应急领导小组建议划定污染警戒区域，现场调查处置组要及时进行事件处理分析，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情况，宣传报道组统一发布环境污染事件信息。

8. 污染跟踪

现场调查处置组、监测组要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监测数据，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每 24 小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一次，直到事件污染消失报警解除。

9. 调查取证

现场调查处置组全程详细记录污染事件过程、污染范围、周围环境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途径、危害程度等内容、调查、分析事件原因。尽可能采用原始第一手材料，科学分析确定事件责任人，依法对涉案人员作调查询问笔



录，立案查处。

10. 结案归档

污染事件处理完毕后，及时归纳、整理、形成总结报告、按照一事一卷要求存档备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七. 工作要求

1. 突发环境事件在特殊情况下随时都可能产生，发生后，全局工作人员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尽职尽责，确保工作环节不出问题。

2. 各应急组要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加强沟通和交流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应急工作的开展。

3. 要确保处置人员及周围群众的人身安全，按规定佩戴必需的防护设备（如防护服、防毒呼吸器等），进入现场进行处置。

4. 严格按照职责分工、步骤要求，对照标准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对工作措施不力、推委扯皮、督促不到位的将采取通报批评，戒勉谈话，组织处理等措施，严格责任追究。

5. 做好节假日 24 小时值班，认真履行值班制度，按时到岗到位。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19 年 5 月 9 日印发

- 10 -



扫描全能王 创建